

中科检测技术

CAS Testing Techn



202019125174

环境

Environn

委托单位: 湛江市

受测单位: 湛江市

样品类别: 废气、

报告类别: 委托检

报告编号: HJ2112

报告日期: 2021 年

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

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

邮编: 524018

传真: 0759-3138766

电话: 0759-3211917

公司网址: <http://www.cas-testing.com>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第一部分: 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海路1号
联系人: 侯部长	联系电话: 18575990299
受测单位: 湛江市海荣饲料有限公司	采样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官渡工业园粤海路1号
采样日期: 2021/12/08	检测日期: 2021/12/08~2021/12/10
报告日期: 2021/12/20	批准日期: 2021/12/20
检测类别: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质量检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源检测	
样品类别: 废气、废水、噪声	

***** 接下一页 *****

第二部分：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：洪	杨贺
环境检测条件	温度：25.1℃，大气压力：101
处理设施名称	废气处理后排放采样口：水
采样设备名称	H-D 破碎机废气排放采样口：脉冲
检测人员：杨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溶

检测点	项目	单位	ZJ21120 02-FQ1
烘干废气排放口	筒高度	m	
	筒规格	m	
	温度	°C	51.2
	流速	m/s	4.8
	流量	m³/h	44176
	实测浓度	mg/m³	<20
	排放速率	kg/h	0.44
	颗粒物		

检测点	项目	单位	ZJ21120 02-FQ1C
微粉破碎机废气排放口	筒高度	m	
	筒规格	m	
	温度	°C	43.7
	流速	m/s	4.0
	流量	m³/h	13581
	实测浓度	mg/m³	<20
	排放速率	kg/h	0.14
	颗粒物		

1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方法》（GB 16158-1996）修改单，采用“ mg/m^3 ”。

2、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表 2 表示。

3、

日期：2021	
气溶胶	
盒气溶胶	
日期：2021	/12/09

检测结果		均值	限值
1208	ZJ21120		
Q14	02-FQ1		
	40		/
	内径：2.0		/
0.6	50	0.9	/
4	4	0.7	/
99	44	730	/
20	<	20	120
40	0	43	32

检测结果		均值	限值
1208	ZJ21120		
Q17	02-FQ1C		
	40		/
	内径：1.2		/
0.0	39	0.5	/
7	3	0.9	/
784	13	255	/
20	<	20	120
13	0	13	32

污染物采样速率等于 $20\text{m}^3/\text{min}$

结果表述为

（限值）（C）标准。

排放速率用检

参与计算。

*

***** 接下页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锅炉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FC-36043	烟气温度
	烟气流速
	标干流量
	含氧量
备注	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 折算 排放
	1、限值参照企业省地方标准《标准》。
	2、折算浓度参表 6，其基准氧 3、“<”表示植半参与计算。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FC-36043	烟囱高度
	观测距离
	风速
	风向
	林格曼黑度
备注	1、限值参照企业省地方标准《型燃料锅炉标

第三部分：无组织

采样人员：柯郁钊
 环境检测条件：环
 东
 采样设备名称：环
 智
 检测人员：杨良珊

检测点位：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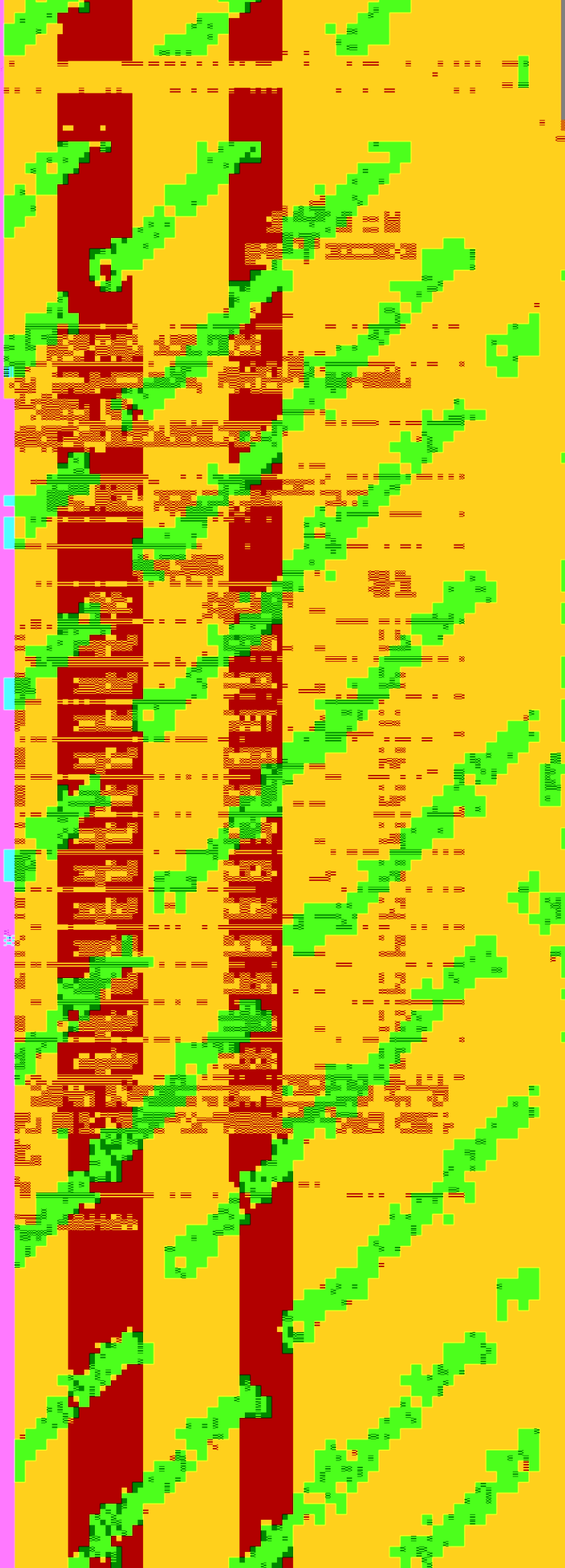
上 风向 1# 总悬

下 风向 2# 总悬

下 风向 3# 总悬

下 风向 4# 总悬

备注
 1、
 省地
 时段
 2、



第四部分：废水检测

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：韦鉴峰、	柯郁钊
检测人员：全宇雄、	许康富、王小凤
样品状态：ZJ211208	02-FS01：浅棕绿色、
ZJ211208	02-FS02：浅棕绿色、
ZJ211208	02-FS03：浅棕绿色、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pH 值	无量纲	8.6
汞	mg/L	ND
砷	mg/L	1.9
铅	mg/L	1
镉	mg/L	1
备注	1、	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

第五部分：噪声

检测人员：杨芳

环境检测条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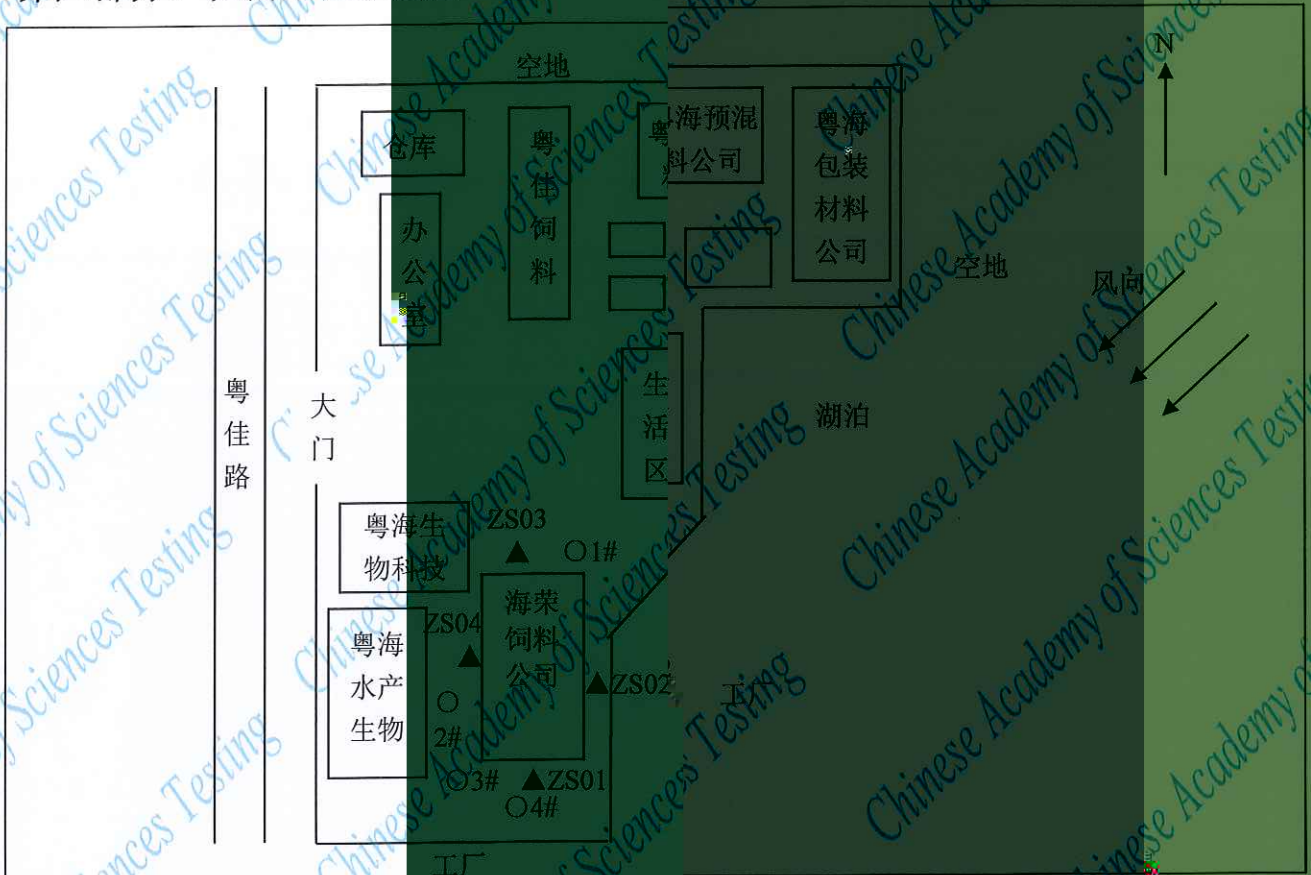
仪器校准：昼间

夜间

检测仪器：噪声

测点编号	检测
ZJ21120802 -ZS01	厂界
ZJ21120802 -ZS02	厂界
ZJ21120802 -ZS03	厂界
ZJ21120802 -ZS04	厂界
备注	1、 2、限 3、修 检

第六部分: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备注: ▲表示噪声检测点位; ○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***** 接下一页 *****

第七部分：分析方法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（态污染物）采样方法》（GB 157-1966）
	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测定》（GB 157-2017）
	二氧化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测定》（GB 157-2017）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测定》（GB 157-2017）
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测定》（GB 157-2017）
	林格曼黑度	《空气和废气 林格曼黑度 测定》（GB 157-2017）
无组织废气	总悬浮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
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》（GB 147-2020）
	汞	《水质 汞的测定》（GB 147-2020）
	砷	《水质 砷的测定》（GB 147-2020）
	铅	《水质 铅的测定》（GB 147-2020）
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

编制：黄小雯

审核：[Signature]

*** 报告结束 ***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检测”）出具，未经中科检测书面许可，不得复制或传播。
2. 本报告为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检测”）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，其法律效力、准确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、保密性、骑缝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为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有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、修改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复制或传播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和标准得出的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报告产生费用，委托方应当承担，并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后，委托方应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